210020349182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使用前，请扫码确认。

防伪码：77518857

检验报告

（电子版）

№：P23040181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娜菲瞬吸干爽女性卫生裤L码		商标	娜菲	
	型号/规格/颜色	L码		等级	合格	
	生产单位及地址	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科技城4号路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0302	
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		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生态科技城4号路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样品数量		28包	单号	ZY0123041020	来样方式	送样
样品状况		完好	接样日期	2023-04-17	验讫日期	2023-04-28
检验依据		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 GB/T 39391-2020《女性卫生裤》				
判定依据		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 GB/T 39391-2020《女性卫生裤》				
检验结论	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 15979-2002、GB/T 39391-2020标准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年04月28日				
备注		———				

批准：陈春霞（物理和化学项目）　冯淑媛（微生物项目）

审核：徐梅英

编制：白静静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№：P2304018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
1	细菌菌落总数	cfu/g	≤200	＜20	合格	GB 15979-2002（附录B2）
2	大肠菌群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 15979-2002(附录B3)
3	真菌菌落总数	cfu/g	≤100	＜20	合格	GB 15979-2002(附录B7)
4	绿脓杆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 15979-2002(附录B4)
5	金黄色葡萄球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 15979-2002(附录B5)
6	溶血性链球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 15979-2002(附录B6)
7	外观	—	每包包装数量为5片及以上的女性卫生裤，每片应采用独立包装。	不适用	合格	GB/T 39391-2020
		—	不使用废弃回用的原材料,产品应洁净，不掉色，防漏底膜完好，无硬质块、无破损等。	符合要求		
		—	封口牢固，松紧带粘合均匀。	符合要求		
8	交货水分	%	≤10.0	6.3	合格	GB/T 462-2008
9	pH	—	4.0～9.0	6.0	合格	GB/T 39391-2020（附录C）
10	吸收速度	s	≤60	4	合格	GB/T 39391-2020（附录A）
11	可迁移性荧光物质	—	无	符合要求	合格	GB/T 39391-2020（附录D）
12	适用臀围	cm	大号（L）（85～105）	L（85～105）	合格	GB/T 39391-2020（条款5.7）
13	适用腰围最大值	cm	大号（L） ≥105	107	合格	GB/T 39391-2020（附录E）
14	产品销售包装标识	—	产品名称（含“女性卫生裤”字样）；	符合要求	合格	GB/T 39391-2020
		—	本标准编号；	符合要求		
		—	生产单位或责任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	符合要求		

国家纸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№：P23040181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
14	产品销售包装标识	—	产品规格，内装数量；	符合要求		
		—	适用臀围；	符合要求		
		—	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，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；	符合要求		
		—	主要原料；	符合要求		
		—	产品合格标志。	符合要求		
15	甲醛含量	mg/kg	≤75.0	未检出	合格	GB/T 34448-2017高效液相色谱法

检验结果说明	1.检验地点：松山湖本部。 物理性能指标检验： 1.样品在湿度（10～35）%RH，温度低于40℃的环境下处理24h。 2.试样检测前在温度(23±1)℃，湿度(50±2)%RH的恒温恒湿室内，平衡8小时。 3.测试环境温度22℃～24℃，相对湿度48%RH～52%RH。 4.检验结果中的“不适用”表示该样品不需要检测此项目。 5.甲醛含量检出限为6.0mg/kg。 6.第1-6项按GB 15979-2002标准检验，第7-15项按GB/T 39391-2020标准检验。
实验室地址	松山湖本部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
注意事项	1.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 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报告。 3.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 4.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 5.报告更改后，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 6.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，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，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（法律法规、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）。 7.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，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（各类报告的异议期：农产品类5日，食品类7日，其它工业产品15日）

以下空白